

2015 中国（小谷围）“互联网+” 运输服务 创客项目赛活动方案

一、 大赛目的

根据《2015 中国（小谷围）“互联网+” 运输服务创客大赛工作方案》（粤交运函〔2015〕1768 号），举办中国（小谷围）“互联网+” 运输服务创客项目赛（以下简称“创客项目赛”），围绕互联网+运输+互联网，征集准备或已初步商业化且具有较大投资价值的创客项目，运用资本市场、金融工具和新能源新技术手段，构建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运输服务生态圈，打造一个集全国交通运输服务领域政界、学术界、企业界和金融界各方合力的创新创业示范推广平台，推动创客项目与创投资本的对接，推动创客项目与交通运输企业的嫁接与项目落地，促进创客人才与交通运输企业、互联网企业的联姻。

二、 大赛领域

围绕国家“互联网+”便捷交通、“互联网+”高效物流两大重点任务，将本次大赛按专业分为以下六个运输服务专题领域：

（一）“互联网+”乘车：包括以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提供城市公共客运（含公交一卡通）、城乡道路客运、水路客运、铁路客运、航空客运以及促进多种出行方式衔接、提高农村客运均等

化水平的便捷交通服务（其中轨道交通服务单设分赛区）。

（二）“互联网+”开车：包括以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提供交通出行信息、汽车金融保险服务、不停车收费、服务区、车辆智能运行以及其他车联网技术应用等便捷交通服务。

（三）“互联网+”修车：包括以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提供汽车保养、维修及配件、美容和救援等业务的网络化经营、电子健康档案建立、安全质量和信用评价等汽车后市场服务。

（四）“互联网+”学车：包括以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提供网上预约培训、远程理论教学、实操模拟教学和分段计时培训收费等定制学车和便捷服务。

（五）“互联网+”运货：包括以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提供货运物流信息平台、货运快递、危险品运输、城市和农村货物配送等物流服务。

（六）“互联网+”停车及其他：包括以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提供智能停车、租车、新能源和新技术应用，加强道路水路客运及危险品运输安全技术应用和安全管理，开展诚信服务评测以及旅游交通服务等（其中旅游交通服务单设分赛区）。

三、 参赛要求

（一）参赛对象：个人、团队和企业（以下简称“参赛人”）均可参与。

（二）参赛项目：参赛人选择赛题池命题项目（见《2015

中国（小谷围）“互联网+”运输服务创客大赛命题赛题池》）或自主命题项目参赛，自主命题项目需符合大赛领域要求。

四、 赛程安排

（一）报名参赛

时间：9月19日至11月2日

正式邀请通知参赛人（含预报名）在大赛官方网站进行注册报名，并上传参赛报名表格（见附件1）、商业计划书及其他资料。报名截止时间：11月2日晚24:00。

（二）资质及符合性审查

时间：11月2日至11月6日

大赛组委会对参赛人提交的比赛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和资格确认，符合参赛条件的项目授予参赛人初赛资格，结果将于11月6日前在大赛官网公布。

（三）初赛

时间：11月9日至11月15日

初赛采取封闭评审的方式进行，不设作品解读、演示和问答环节。大赛组委会统一组织专家根据参赛项目文字表述、市场潜力、营销策略、融资与财务、行业价值等文本内容（见附件2）进行打分，按作品总得分高低评选出晋级复赛项目，并于11月15日前对外公布。

（四）复赛

时间：2015年11月23日至12月4日

对晋级复赛的项目开展线下复赛，复赛具体时间、地点将于11月10日前在大赛官网、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

1. 北京分赛区：“互联网+”乘车之轨道交通，承办单位：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广州大学城国际技术转移中心等；

2. 长沙分赛区：“互联网+”修车、学车，承办单位：长沙理工大学等；

3. 深圳分赛区：“互联网+”运货，承办单位：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等；

4. 广州分赛区 1：“互联网+”停车及其他运输服务（旅游交通服务除外），承办单位：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广州羊城通有限公司；

5. 广州分赛区 2：“互联网+”旅游交通服务，承办单位：IBM产业互联网联合创新中心；

6. 广州分赛区 3：“互联网+”开车，承办单位：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广州分赛区 4：“互联网+”乘车（轨道交通除外），承办单位：广州国际创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

比赛方式：由参赛团队现场讲演和答辩，顺序以抽签形式决定，内容包括8分钟现场陈述，12分钟选手与评委交流互动。

评分规则：现场评委按照评分标准（见附件3）进行打分。评审打分采用百分制计算方法，以去掉最高分、最低分后以平均

分作为最终评审得分；投资团成员代表给参赛项目的意向投资“约谈卡”数量作为该项目的加分依据，每张约谈卡折算相应分数后计入总分；即比赛得分=评审得分+约谈加分。按照比赛得分高低排序评选出分赛区一等奖1个、二等奖2个、三等奖3个及优胜奖若干，每个服务领域推荐2个项目（轨道交通、旅游交通单列），合计16个项目进入总决赛。

融资对接：各分赛区组织投资团成员与参赛人意向投资融资对接交流会，通过面对面“双向选择”，促成资本和创客项目达成合作意向及签约，并将合作意向及签约情况报大赛组委会。

（五）创业辅导

时间：12月5日至12月11日

根据入围总决赛项目的领域及特点，各分赛区针对性地安排创客导师及相关运输行业专家，为创客项目提供培训和辅导服务，帮助创客团队完善项目。

（六）总决赛、颁奖及期间活动

1. 总决赛

总决赛时间：12月11日

比赛方式：由参赛团队现场讲演和答辩，顺序以抽签形式决定，内容包括8分钟现场陈述，12分钟选手与评委交流互动。

评分规则：现场评委按照评分标准（见附件3）进行打分。评审打分采用百分制计算方法，以去掉最高分、最低分后以平均分作为最终评审得分；50家投资团成员代表给参赛项目的意向

投资“约谈卡”数量作为该项目的加分依据，每张约谈卡折算0.5分计入总分；即比赛得分=评审得分+约谈加分。按照比赛得分高低排序评选出总决赛一等奖1个、二等奖2个、三等奖3个及优胜奖10个。

2. 颁奖仪式

颁奖时间：12月12日上午

组织大赛颁奖仪式。

3. 优秀创客项目融资对接交流活动

时间：12月12日至12月13日

总决赛期间组织投资团成员与参赛人意向投资融资对接交流会，通过面对面“双向选择”，促成资本和创客项目达成合作意向及签约。

4. “互联网+”运输服务专项论坛

时间：12月12日

举办“互联网+”运输服务专项论坛。同期，举办2015年度岭南通创新者大会。

5. 运输服务人才现场对接会

时间：12月12日至12月13日

邀请国内30家以上互联网运输企业、智能交通企业、骨干运输企业组成招聘团，组织运输服务优秀人才现场招聘会，通过面对面“双向选择”，实现创客人才与运输企业的联姻。

6. “互联网+”运输服务展览

时间：2015年12月9日至12月13日

举办“互联网+”运输服务展览，集中宣传展示大赛各环节活动成果。同时，邀请相关互联网企业、运输企业、智能交通企业和新能源新技术企业等单位展示推广相关新技术和新应用。

7. 优秀项目汇编和创客大赛会刊

编制《2015中国（小谷围）“互联网+”运输服务创客大赛会刊》，赛后按专题汇编成《2015中国（小谷围）“互联网+”运输服务优秀项目汇编》。

五、 奖项设置

总决赛：设一等奖1个：奖励现金100,000元（税前，下同）；二等奖2个：奖励现金60,000元；三等奖3个：奖励现金30,000元，优胜奖10个：奖励现金10,000元。获奖的团队均由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团队奖杯及相应奖励，优秀项目可获得孵化计划支持。

复赛评出的各行业一等奖1个、二等奖2个、三等奖3个及优胜奖，组委会统一颁发获奖证书和团队奖杯，复赛奖励由各分赛区承办单位自行设立决定。

六、 优秀项目孵化计划

通过大赛产生的优秀项目，大赛组委会将结合项目特点、潜力和前景，提供政策、资金、场地和导师等方面的孵化和支持（具

体以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发布的《中国（小谷围）“互联网+”运输服务创客大赛优秀创客项目孵化规则》为准）。

（一）政策支持

结合优秀项目的特点、潜力和前景，择优纳入广东省“互联网+”运输服务行动试点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特许经营、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进行项目推广应用，由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相关地方政府提供行业发展政策支持，联合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部门推动相关项目产业化发展，并争取交通运输部相关项目及资金支持。

（二）投资资金支持

小谷围互联网运输服务产业基金等各类投资基金，对优秀创客项目优先领投，会同相关发起单位，组成投资团，在复赛、总决赛现场向创客团队传递意向约谈卡，并组织创投资本、产业资本对接交流会，通过面对面“双向选择”，推动创客项目与资本对接，达成一批合作意向及签约。

（三）场地支持

广东国际创客中心、互联网运输服务产业众创空间等为优秀创客项目提供匹配的办公场地，根据项目的创新度和前景，进行集中孵化。

（四）导师支持

创客导师由行业知名投资机构、著名互联网公司、智能交通运输企业、骨干运输企业、高等院校及研究机构的知名人士组成。

创客导师团队对有潜力的创业团队进行全程辅导，包括技术完善、商业模式梳理、市场开发策略、品牌打造以及资本对接等。

七、 知识产权

参赛人的参赛作品及计划受法律保护。

参赛人应保证其在参赛过程中所提供的所有作品以及计划的独创性和原创性，并保证对其享有相应的所有权和处分权。在比赛过程中参赛作品或计划发生的权属纠纷，由参赛人承担全部法律后果，组委会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组委会有权在大赛或与大赛有关的合理范围内对参赛选手所提供的作品或计划进行非商业目的的使用和披露。参赛选手以任何方式向组委会提供相关作品或计划后即视为对组委会的合理使用和披露该作品或计划的许可。组委会对参赛作品及作品中涉及的商业信息、技术资料进行保密，在未经参赛人授权情况下，不得为比赛以外的其他目的进行使用和披露。但是，由于参赛人自身原因或以下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导致的资料流失，组委会将不承担任何责任。主要包括：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以及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邮件系统及电信系统在应尽相关注意义务后仍无法预测和避免等因素。

具体以《中国（小谷围）“互联网+”运输服务创客大赛知识产权使用与保护办法》为准。

八、 联系方式

组委会办公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路 298 号江湾商业中心 29 楼，电话：020-83282043

官方网站：www.transportmaker.cn；运输服务创客大赛.
中国

官方微信：中国互联网运输服务创客大赛

联系人：龚惠琴，电话：18688865961，020-83282043

九、 附件

附件 1：创客项目赛报名表

附件 2：创客项目赛初赛评分参考指标

附件 3：创客项目赛复赛、决赛评分参考指标

附件 1：创客项目赛报名表

2015 中国（小谷围）“互联网+”运输服务创客项目赛报名表

填表时间：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手机		微信	
地址		邮件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务	
手机		微信	
参赛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 乘车（轨道交通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 乘车之轨道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 开车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 修车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 学车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 运货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 停车及其他运输服务（旅游交通服务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 旅游交通服务		

<p>项目名称</p>	<p><input type="checkbox"/>赛题池命题</p> <p>命题题目：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自选命题</p> <p>项目名称： _____</p>
<p>项目简介</p>	
<p>商业计划书</p>	<p>附件： PDF 格式上传</p> <p>要求： word、ppt 文档请统一生成 pdf 文件</p>

附件 2：创客项目赛初赛评分参考指标

评审指标	评审内容	分值
文字表述	项目文字流畅；项目整体方案介绍清晰、目的明确；项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0 分
市场潜力	项目所在市场的容量、未来市场发展的预期，潜在用户的数量	20 分
营销策略	该项目执行采取市场策略、价格策略等的合理性跟先进性	20 分
融资与财务	项目是否已达到此前的计划进度、市场份额目标、营收目标等	20 分
行业价值	项目在交通运输领域产生的价值（直接价值、间接价值和潜在价值）	20 分

附件 3：创客项目赛复赛和决赛评分参考指标

指标类型	评审指标	评审内容
项目概况 (15分)	定位明确	项目的研究目的或方向
	行业契合度	与发布命题池的契合程度
	内容完整度	含有明确问题分析、解决思路、项目的经济和社会价值
技术与产品 (40分)	先进性创新性	项目的技术创新程度、技术含量和实现难易度
	技术可行性	指项目方案转化的可行性程度，包括对技术前景判断合理、准确，特点突出（已有产品得满分）
	营销策略	全盘战略目标合理明确成本及定价合理；营销渠道通畅；促销方式有效，具有吸引力；有一定创新
	盈利模式	盈利模式明确、可操作
应用前景 (35分)	市场分析	市场调查分析严密、科学；详细阐明市场容量与趋势；对市场竞争状况及各自优势认识清楚，分析透彻；对市场分析及市场走势预测合理；
	项目市场前景	项目的市场需求程度、市场定位合理性、目标的合理性
	项目竞争优势	项目（产品、服务）的竞争优势、技术产品的成熟度、与市场接轨能力
团队结构和能力(10分)	团队成员具有相关的教育及工作背景；能力互补且分工合作；组织结构严谨；产权、股份划分适当	